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东科协〔2016〕23号

## 关于开展2016年东莞市科技人才健康 检查的通知

市直各学会(协会、研究会)、镇街(园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14〕9号)、《东莞市科技人才健康检查实施办法》(东科协〔2009〕7号)的相关要求,充分激发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让更多的企业科技人才享受到健康检查带来的温暖,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作出更大贡献,现将开展2016年科技人才健康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人员资格条件

参加健康检查的科技人员必须具有市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统称市直学会)的会员、镇街(园区)科协委员、

企业科协会员资格，具有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均已在市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库登记备案），未享受市、镇两级财政安排的其他健康检查，男性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在 55 周岁以下，并在莞工作二年及以上的合同聘用人员或长期聘用人员。

## 二、程序与时间

### （一）科技工作者网上提交申请

申请人登录东莞科协网(www.dgkx.gov.cn)主页面右侧“科技人才体检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申请（6月17日24时截止）。

#### 1. 第一次申请科技人才体检的步骤：

- (1)在线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个人证件相；
- (2)上传申请人身份证的电子版图片；
- (3)上传工作单位聘用合同的电子版图片，**或**上传两年及以上的东莞社保证明（登录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官网的“个人网上查询系统”查询个人参保信息，截取完整查询网页图片）；
- (4)上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电子版图片；
- (5)上传东莞市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库登记备案证明（登录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信息网中的“网上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栏目查询，截取完整查询网页图片）。

#### 2. 之前成功申请过健康体检的步骤：

- (1)更新上传工作单位聘用合同，或在莞购买两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方法参见第1点的(3)小点；
- (2)如专业技术资格由中级晋升为高级，请更新上传专业技

术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库登记备案证明,方法参见第 1 点的(5)小点。

## **(二) 基层科协审核**

市科协授权基层科协(各市直学会、镇街和园区科协)通过登录科协网,审核所属会员提交的申请材料。各市直学会负责本会会员资格审查,镇街(园区)科协负责镇街(园区)科协委员及所辖企业科协会员资格的审查。经网上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在申报系统中打印《东莞市科技人才健康检查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一份,A4 纸规格,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提供社保证明的可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到所属基层科协加盖意见。

## **(三) 基层科协递交汇总材料**

基层科协汇总好申请资料,统一递交给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东莞科学馆一楼),递交材料如下(6月30日前截止):

1. 《科技人才健康检查申请汇总表》一份(基层科协登录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
2. 《东莞市科技人才健康检查申请表》每人一份(《申请表》需按《汇总表》的顺序排列)。

## **(四) 审批及安排体检**

市科协将审批后的个人《申请表》返回给基层科协,由基层科协通知申请人凭《申请表》按时到医院参加体检。

## **(五) 申请人体检**



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申请表》于7月20日至9月5日期间到所报医院（东莞东华医院或东莞康华医院）选择体检项目完成体检，申请人必须在实际体检费用后签字确认。过期不参加体检者视为主动放弃当年体检，并需隔一年才能再次提交申请。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请各市直学会、镇街（园区）科协做好符合资格会员、委员的宣传发动工作，镇街（园区）科协做好所辖范围内企业科协会员的宣传发动工作。

2. 科技人才健康检查每两年享受一次。2015年已通过健康检查审批的科技人员不能申请2016年体检，2014年参加过健康检查且符合今年资格条件的科技人员可申请2016年体检。

3. 在医疗卫生领域工作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享受不超过300元/次的费用资助，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享受不超过500元/次的费用资助；其他领域工作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享受不超过600元/次的费用资助，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享受不超过1000元/次的费用资助。以上资助实报实销，超出资助标准的费用由科技人员现场与医院结算。

4. 未能在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库查询到职称情况的科技人员，请根据《关于做好来莞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档案情况登记工作的通知》（东人发〔2009〕6号）的要求尽快进行登记。

5. 各镇街（园区）科协可安排统一时间召集辖区内参加健康检查的科技人员，于指定地点搭乘医院安排的接送专车；未能按统一时间参加健康检查的科技人员，则自行前往医院体检。

联系人：张燕筠：22119610

熊润华：22119610

黄颖怡：22110243

谭沛璇：22110243

附件：体检医院名单



附件：

## 体检医院名单

| 医院名称   | 体检地址                        | 联系电话                               |
|--------|-----------------------------|------------------------------------|
| 东莞东华医院 | 东莞市旗峰路 178 号东华医院旗峰分院        | 0769-22471623<br>13713433223 (陈医生) |
| 东莞康华医院 | 东莞市东莞大道 1000 号 (广深高速东莞出入口处) | 0769-23090531<br>13427870889 (林医生) |



